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池馥璇

被　　告　愛爾麗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貞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81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復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應依消費契約履行課程，如被告客觀上或法律上已無法履行，則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並先位聲明：「被告應依約提供原告『飛梭雷射療程』7堂、『粉餅雷射療程』6堂之美容醫療服務」；備位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81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故本件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上開課程之價額，且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因原告

主張上開課程之價值為7,814元（補卷第27頁），是本件即以7,814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